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3〕17号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2021年修订），《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文件要求，经学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水平。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评审委员会对评定细则进行修订，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和排序：

1、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最高上限为100分、Z最高上限为100分、J最高上限为100分）

2、学生综合素质分排序以班级为单位。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D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

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学院依据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办法如下：

1、关心校、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奖励 5-10 分；

2、有先进事迹者，一次奖励 5-10 分，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 15-20 分；

3、遵守《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大楼管理规定》，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一次奖励 5 分；

4、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退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然后在支部书记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5、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

6、在校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 5-10 分；

7、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每学年参加学术讲座不满足规定次数者，缺一次扣 5 分；

8、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扣 100 分；

9、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扣 100 分；

10、违反《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每人一次扣 1 分。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研究生一年级： $Z=0.5*Z1+0.4*Z2+0.1*Z3$

研究生二年级： $Z=0.9*Z2+0.1*Z3$

智育分 $Z1 = \text{已修课程总成绩} \div \text{已修课程数}$ ，智育分 $Z2$ 是学术成

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其他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南林教[2019]7号）文件为准。得分标准如下：

1、发表论文加分

A 类 (1000分/项)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国际领先)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B类 (500分/项)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 (News & Views) 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C 类 (200分/项)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D 类 (140分/项)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 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E 类 (80分/项)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国内有影响论文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

		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F类 (20分/项)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SCD和CSCD共同收录论文,SCD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CSCD收录论文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注:①A~E类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权40%,其他论文必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②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不计分;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③当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由学院专家组审议认定。

2、科研项目加分

级别	主持
省部级(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等)	20

3、参加各类竞赛或评优活动获奖加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挑战杯(国家级)	1000	700	400	200	
挑战杯(省级)	20	15	12	10	
创青春(国家级)	无	600(金)	400(银)	300(铜)	
创青春(省级)	20	15	12	1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	无	1000(金)	700(银)	400(铜)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0.5系数认定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	20	15	12	10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级)	无	1000	550	250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省级)	无	20	15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	100	5	2	1	
优秀会议论文、报告奖（国际/国内）	20/15	15/6.5	10/5	5/2.5	

注：①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国家级排名前六，省部级排名前三）按50%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第十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J计算方法：

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等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分，分值为0-20分。

2、参加研究生会各部门的学生，加分如下：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党工委统一打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班辅人员统一打分。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3）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班辅人员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4）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80%；

（5）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7) 研究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 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 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90	班级 任职	班长、党	优：70				
		良：90			良：80				支部书记、团支	良：60		
		中：80			中：70						部书记	中：5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副班长、	优：50				
		良：80			良：70				党支部副	良：40		
		中：70			中：60						书记、党	中：3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副班长、	优：50				
		良：70			良：60				党支部副	良：40		
		中：60			中：50						书记、党	中：30
		差：0			差：0							
	副部长 (社团 会长)	优：70		副部长 (社团 会长)	优：60		副班长、	优：50				
		良：60			良：50				党支部副	良：40		
		中：50			中：40						书记、党	中：3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副班长、	优：50				
		良：50			良：40				党支部副	良：40		
		中：40			中：30						书记、党	中：30
		差：0			差：0							

注：①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出勤率低于60%，无职务分。

②对于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③研究生会、社团分级见《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办法》（南林委[2017]39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6月12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